

名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指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臺北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第四條 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依下列順序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

- 一 其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 二 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前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之正本：

- 一 身心障礙幼兒：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報到通知單。
- 二 原住民族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 三 低收入戶幼兒：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 四 中低收入戶幼兒：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 五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

公文。

六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六條 幼兒園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第九條 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